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80000 號、

9

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911500 號及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73800 號函所為

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80000 號及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9115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738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世貿第 2 展覽館建築物外牆設置招牌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且其設置地點因位於本市信義計畫區範圍內，廣告物之設置，依臺北市政府「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之都市計畫限制，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發照或施工，乃以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800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

自行拆除（含構架）後，如需申請時依上開程序提送審議；逾期未自行拆除，即依建築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罰鍰併執行強制拆除。原處分機關嗣查得系爭招牌廣告物逾期未拆除，爰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911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以下同）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若仍未自行拆除，即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原處分機關嗣再查得系爭招牌廣告物逾期仍未拆除，爰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73800 號函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若仍未自行拆除，即依建築法規定查處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

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 3 函所為處分，於 95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80000 號函及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9115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80000 號函係於 95 年 4 月 11 日送達，此有送

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且該處分函說明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5 年 5 月 13 日，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95 年 5 月 15 日）代之。另原處分機關 9

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911500 號函係於 95 年 5 月 3 日送達，此亦有送達證書影本

附卷可證。且該處分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5 年 6 月 4 日，是日為星期日，應以其次日（95 年 6 月 5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6 月 13 日始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貼妥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之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73800 號函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

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絲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6 項規定：「……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6
違反事件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3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 2 次 處 8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自行拆除
	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世貿 2 館所扮演的展演平臺，皆屬短暫檔期型的常態活動，不論展演活動名稱、參展廠商及展出內容，與預展檔期活動等之標示、公告，皆屬專業展覽館的正常業務與被社會託付重大責任的使命，並非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廣告。世貿 2 館是高度國家意識的特種建築物，經營政策任務的各項短期展演活動平臺，足見專業展覽館的活動標示、公告於外牆，係含括在政府機關原始核准建築與營業在內的本然功能。因此在政府依法核准的臨時建築物，依核准的目的使用之臨時活動，也不在原處分機關依據本處分法條要求申請的領域。
- (二) 原處分之第 2 件、第 3 件處分函係基於第 1 件處分函已為「限期改善」通知，進而才作出「現已逾期未拆除」之處分依據。惟第 1 件處分函所附之違規照片與第 2 件處分函所附之違規照片不同，足見第 1 件處分函文之「限期改善」通知的目的，已因訴願人在期限內拆除，而無第 2 件處分函所得依憑「逾期未拆除」的理由存在。至於第 3 件處分函在第 2 件處分函沒有事實存在的基礎下，當然更沒有再處罰之事實可作依據。
- (三) 世貿 2 館既係由行政院許可為展覽使用特種建築物，及臺北市政府建管機關許可之臨時性建築物，依據建築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適用該法之限制。原處分機關依據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作成系爭處分，難謂非事物涵攝錯誤之適用法則不當。
- (四) 訴願人曾攜帶世貿 2 館建築竣工圖，證明全館外牆本來就有廣告欄位之設置，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允諾查明，惟一直未回覆。詎奈於今卻作成處分，且又從來沒有告知或來函載明規範之依據與要求依據之法條內容，故原處分顯然違背行政程序與行政論理，故為嚴重瑕疵之處分，應予撤銷。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世貿第 2 展覽館建築物外牆設置招牌

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期限內拆除乙節。查系爭違規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應拆除部分，係包括構架部分，此觀諸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80000 號函說明

一

自明。惟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拆除，逾期仍未拆除系爭廣告物構架部分，此亦有卷附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影本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復分別以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911500 號函及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73800 號函處分訴願人，並無違誤。

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

五、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不適用建築法之限制乙節。按本案原處分機關關係就系爭廣告物是否違法作認定，而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為雜項工作物，雖依現行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固可免申請雜項執照；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再者，系爭廣告物設置地點因位於本市信義計畫區範圍內，依臺北市政府「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之都市計畫限制，廣告物之設置，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發照或施工，已如前述。是訴願人就此主張，恐有誤解，所辯亦難採憑。

六、末查訴願人主張全館外牆本來就有廣告欄位云云。此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經查世貿 2 館（領有 88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及旁停車場（領有 88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等

建物均為訴願人以公辦民營（O、T）方式經營，依該 2 筆使用執照之竣工圖標示核准廣告燈箱內如設置廣告物，其申請程序為何，經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以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66559500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說明，並副知訴願人。經查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設字第 09433784500 號函復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

處，該處再以 94 年 9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67036800 號函復訴願人廣告物之設置應送請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上開函請說明竣工圖標示之廣告櫥窗及廣告燈箱，僅為協助訴願人查詢廣告燈箱等設置廣告之申請程序，而本案查處之違規招牌廣告並非設置於廣告燈箱內，自無涉本案之行政處分，此並有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揭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

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